

湖南省桃源县地处雪峰、武陵两大山系余脉的丘陵地区，林地面积390万亩，气候、土壤和山地资源对发展林业生产极为有利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该县在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，认真总结了发展林业生产的正反两方面经验，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，坚持实行山、水、林、田、路综合治理，大搞植树造林，取得了很大成绩。到目前为止，该县已初步建成了30个以杉、竹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和18个以油茶、油桐、乌桕为主的经济林基地。全县人工林保存面积已达85万亩。全县“四旁”植树6,000多万株，绿化沟、巷、渠道近500公里。

1985年，全县成林木材蓄积量达137万立方米，比1976年增加28%。桃源县林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了生态环境，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生态条件。他们的基本经验是：

一、落实林业政策，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。林业生产周期长、见效慢，正确地制定、完善、落实和稳定林业政策尤为重要。在这方面，该县明确规定：谁造谁有，山林权属不变，并允许继承。同时，积极推行折股联营，鼓励农户承包造林，并坚决兑现造林受益的比例分成。此外，该县还普遍推行了造林“五挂钩”的办法。即，将植树造林与退耕还林补助粮挂钩，与基地投资款挂钩，与分配限额指标挂钩，与上交义务工积累挂钩，与林地清理剩余物资处理挂钩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及林场职工植树造林的积极性。1980年以来，该县先后给20万户农民划定自留山338万亩，平均每户17亩。这样，农民治山有权，管山有责，养山有利，造林放心，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。

二、采取多种形式造林育林。为适应林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变革，桃源县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，通过组织义务植树造林、家庭式造林、联合型造林、合同制造林，以及发动专业户从事开发型造林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造林育林工作，从而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出现了国营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，投资投劳一起干，统分结合一起搞，平地山岭一起抓的新局面。

三、坚持科学管理，努力推广新技术。近几年

来，该县在组织林业生产的过程中，十分注意搞好科学研究，推广新技术。在这方面，他们主要进行了“四改”：一是改单抓人工造林为造封结合，既讲经济效益，又注重生态效益；二是改过去的冬季整地、春季造林为秋垦冬造，既争取了主动，又提高了植树成活率；三是改盲目地边挖山边造林为先规划整地，再植树造林，既讲究科学，又保证质量；四是改造林树种单一化为多树种造林，既调整结构，又合理布局。

四、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搞好林业的综合开发利用。桃源县林区资源比较丰富，劳动力也比较充裕，

适于以林为主，进行综合利用。为此，该县采取了三条措施：

第一，采育结合，造管并举。1980年以前，全县林木年采伐量在6万立方米以上，其中超额采伐木材2.5万立方米，而年生长量只有5万立方米，采育比例严重失调。1981年以后，该县在造林的同时，注重抓了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工作。将木材年采伐量控制在3.5万立方米左右，而年生产量上升到10万立方米。第二，多层开发，综合利用。目前，该县单一的封闭型林业生产结构已被打破，综合利用的开放型林业生产结构正在形成，提高了山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。过去该县马石乡青龙村采伐的楠竹全部作为原材料出卖，现在加工成多种竹器成品和半成品，使生产增值二至三倍。第三，调整造林结构，合理安排布局。近几年，该县实行多树种、多林种造林，将用材林和经济林结合起来，提高了造林效益。

五、适当增加投入，合理使用资金。近几年来，桃源县不断增加对林业的投入，除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增加林业投资外，财政用于林业的投资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。据统计，1977年到1985年财政平均每年用于林业生产的资金为85.6万元，比1977年前的年平均造林资金增加4.1倍；林业生产资金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比重，由过去的年平均2.8%提高到现在的4.6%。同时，他们十分注意加强林业资金管理，坚持重点使用，主要用于造林、育林和科研等方面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了林业的发展。

深入进行改革 促进林业发展

宫成喜

